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6號

聲請人 豪品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3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慶	華南銀行新 泰分行	108 年10月31日	21,000元	PD00000000	